



#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 0885)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641,455</b>	642,052
銷售及服務成本		<b>(524,578)</b>	(543,014)
毛利		<b>116,877</b>	99,038
其他收入		<b>4,465</b>	11,847
重估物業虧絀		-	(5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9,162)</b>	(14,8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59,163)</b>	(109,682)
經營業務虧損	3	<b>(46,983)</b>	(14,158)
利息開支		<b>(11,469)</b>	(10,49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b>10,961</b>	-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b>(1,852)</b>	(50)
稅前虧損		<b>(49,343)</b>	(24,706)
稅項	4	<b>(7,396)</b>	(6,663)

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b>(56,739)</b>	(31,369)
少數股東權益		<u>—</u>	<u>536</u>
股東應佔虧損		<u><b>(56,739)</b></u>	<u>(30,833)</u>
每股虧損－基本	5	<u><b>(12.8) 港仙</b></u>	<u>(7.0)港仙</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除了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是按公允值列帳以外，帳目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入息稅」，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過往年度所報的帳目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貨車、旅遊巴士及汽車零配件的貿易；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銷售燃油；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服務；提供汽車組裝服務；汽車融資業務；發展「智慧卡」系統及投資控股。按業務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貨車、 旅遊巴士 及汽車零 配件的貿易 千港元	提供 汽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其他汽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組裝汽車 千港元	發展 汽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發展 「智慧卡」 系統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間客戶銷售	427,252	133,210	64,767	1,177	-	15,049	-	-	641,455	
分類業務間銷售	250	16,356	329	13	8,815	-	-	(25,763)	-	
總營業額	<u>427,502</u>	<u>149,566</u>	<u>65,096</u>	<u>1,190</u>	<u>8,815</u>	<u>15,049</u>	<u>-</u>	<u>(25,763)</u>	<u>641,455</u>	
<b>經營業績</b>										
分類業績	<u>(14,581)</u>	<u>8,970</u>	<u>(292)</u>	<u>(799)</u>	<u>(1,301)</u>	<u>(8,063)</u>	<u>(35,450)</u>	<u>(423)</u>	<u>5,160</u>	<u>(46,779)</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191)	
未分配公司利息開支									(3,33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10,961	
稅項									<u>(7,396)</u>	
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56,739)</u>	

二零零二年

	貨車、 旅遊巴士 及汽車零 配件的貿易 千港元	提供 汽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其他汽車 相關服務 銷售燃油 千港元	提供 其他汽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汽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發展 「智慧卡」 系統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間客戶銷售	428,235	136,473	71,883	2,459	3,002	-	-	-	642,052
分類業務間銷售	480	14,735	341	105	-	-	-	(15,661)	-
總營業額	<u>428,715</u>	<u>151,208</u>	<u>72,224</u>	<u>2,564</u>	<u>3,002</u>	<u>-</u>	<u>-</u>	<u>(15,661)</u>	<u>642,052</u>
<b>經營業績</b>									
分類業績	<u>(21,339)</u>	<u>7,730</u>	<u>(4,048)</u>	<u>(326)</u>	<u>(1,490)</u>	<u>(6,306)</u>	<u>5,385</u>	<u>5,160</u>	<u>(15,234)</u>
未分配公司開支									(8,450)
未分配公司利息開支									(1,022)
稅項									<u>(6,663)</u>
稅後但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虧損									<u>(31,369)</u>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進行。以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總計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營業額	<u>410,339</u>	<u>193,316</u>	<u>37,800</u>	<u>-</u>	<u>641,455</u>
分類業績	<u>(9,326)</u>	<u>(32,204)</u>	<u>(5,249)</u>	<u>-</u>	<u>(46,779)</u>
經營業務虧損	<u>(3,403)</u>	<u>(38,351)</u>	<u>(5,229)</u>	<u>-</u>	<u>(46,983)</u>
資產	<u>587,387</u>	<u>128,190</u>	<u>45,738</u>	<u>57,157</u>	<u>818,472</u>
資本開支	<u>24,378</u>	<u>312</u>	<u>68</u>	<u>4,054</u>	<u>28,812</u>
	二零零二年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58,690</u>	<u>239,632</u>	<u>43,730</u>	<u>-</u>	<u>642,052</u>
分類業績	<u>21,912</u>	<u>(33,603)</u>	<u>(3,543)</u>	<u>-</u>	<u>(15,234)</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23,203</u>	<u>(34,029)</u>	<u>(3,332)</u>	<u>-</u>	<u>(14,158)</u>
資產	<u>421,517</u>	<u>141,152</u>	<u>35,458</u>	<u>57,034</u>	<u>655,161</u>
資本開支	<u>31,458</u>	<u>1,388</u>	<u>883</u>	<u>1,453</u>	<u>35,182</u>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以貨品付運之目的地而釐定。

### 3.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乃於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帳：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經扣除</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3,450	75,689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6,104	16,279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3,081	—
呆壞應收款項撥備／撇銷	24,444	3,93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148	10,914
商譽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928	366
出售設備虧損	31	6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1,469	10,498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26,857	—
核數師酬金	1,195	922
<b>經計入</b>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52	165
— 政府債務證券	—	2,061
— 應收帳款	252	4,657
非上市長期投資的股息收入	168	167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82	46
出售其他投資的收益	1,176	866
其他投資未變現的收益	3	1,689
匯兌收益淨額	920	1,61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a))	10,961	—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	212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按10,612,000港元之代價，向一家獨立第三方出售任我行有限公司（「任我行」）的1.3%權益（該獨立第三方亦是任我行的供應商），並確認為數約10,961,000港元之收益。

#### 4.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提呈撥備。台灣所得稅乃根據台灣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零二年：25%）提呈撥備。

綜合損益帳內的稅項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	91
—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	4
台灣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8,845	6,568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27	—
遞延稅項抵免	(1,549)	—
稅項總額	<u>7,396</u>	<u>6,663</u>

####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按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56,7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833,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約441,700,000股（二零零二年：439,261,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業務回顧及分類業績評論

### 汽車銷售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汽車所得收入水平與上年度相若。在沙士肆虐期間，增長停滯不前；但由於台灣出售汽車方面的邊際毛利有所改善，故整體邊際毛利亦見改善。出售二手汽車的嚴重虧損，在二零零三年已見緩和。

在沙士陰霾籠罩下，整體運輸業務受到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汽車銷售業務也不能倖免，同受沙士打擊。若干客戶或推遲訂單至下半年，或完全取消訂單。鑑於要籌備二零零三年年底台灣組裝工廠投入運作，故延遲了汽車出廠付運。儘管如此，台灣的營商環境尚屬穩定，受市況不景的影響較少。事實上，二零零三年的整體邊際毛利均有所改善。

### 提供汽車維修保養服務

提供售後服務所得收入下跌約330萬港元，跌幅約為2.4%，跌幅來自香港業務和中國內地業務收入的下跌，而台灣業務收入上升則彌補了上述跌幅的一部分。台灣的售後服務業務穩定，而由於車輛滾動數量理想，故此項業務表現比較平穩。

售後服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有遍佈各地的優質服務中心，提供水準較高的維修保養服務，本集團憑此優勢，在此等地區仍然保持行業領導地位。隨著客戶購買意欲和財力回升，業務表現已見改善。

### 組裝工廠

組裝工廠如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落成，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全面投入運作。

### 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服務

「任我行」業務繼續為會員提供與車輛有關的服務和優惠，包括燃油及更換車胎折扣、遙距傳訊及維修保養服務以至保險代理、融資及車隊管理控制服務。年內，「任我行」業務並無任何顯著改善。

任我行的燃油銷售額由約7,190萬港元減至6,480萬港元。競爭激烈影響到營業額及邊際毛利。

任我行竭力發展智慧卡業務已有一段時間，但業績不太理想；管理層一方面會繼續拓展未來商機，另一方面為審慎起見，決定在年內計提全數減值撥備，撥備額約2,690萬港元。

### 有關提供租購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

租購融資業務所得收入從約300萬港元大幅增至1,500萬港元。此項收入增長全部來自二零零二年八月收購的台灣融資業務。台灣融資市場規模較大，而且成熟得多。

## 財務回顧

### 本年度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415億港元，較上年度減少0.1%。台灣業務有所增長，但被香港業務跌幅抵銷。其他包括售後服務及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服務之業務環節方面，營業額表現穩定。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5,67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3,080萬港元）。此項虧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1,100萬港元及若干資產撥備4,990萬港元。撥備額當中包括存貨300萬港元；若干其他應收款項710萬港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1,130萬港元；少數股東權益借項160萬港元；及智慧卡業務固定資產2,690萬港元，合共4,990萬港元。

###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由3.058億港元增至4.716億港元。鑑於業務性質使然，借貸當中有大部分均屬一年內到期的貿易融資。截至年結日，數額亦包括為數9,240萬港元的尚未償還有期銀團貸款，此項金額已於年結日後全數償還，主要是以發行零息票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撥付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由1.06升至2.02。借貸成本大體上與貸款銀行資金成本掛鉤。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1.69降至1.04，主要原因是因台灣融資業務擴充，致使即期銀行借貸增加。

### 訂單狀況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訂單情況與管理層預期的吻合。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按2,070萬港元之現金代價，購入鍊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鍊易」）14.3%權益。鍊易在台灣註冊成立，主要在台灣從事智慧卡生產、銷售、系統開發及綜合服務。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完成。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任我行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1.3%權益，該項交易詳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報章公佈內。該項交易已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本集團繼此保留任我行有限公司的93.7%權益。

##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456名員工。

本集團致力提供僱員培訓，一直為其僱員提供定期的管理和技術課程。本集團於必要時亦會按個別僱員的工作性質提供外來培訓。

執行董事負責審閱和批准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政策，酌情花紅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和個別人士的表現掛鈎。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此外，本公司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直至本公佈發出當日，本集團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對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備用額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質押由客戶押予本集團作為獲授融資租約之抵押品的客戶汽車；
- (ii) 質押若干賬面淨值約為193,2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iii) 質押本集團於台灣之其他投資，其帳面淨值約1,7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43,000港元）；
- (iv) 質押本集團於台灣之銀行存款，存款額約7,078,000元（二零零二年：6,455,000港元）；
- (v) 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押。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訂有下列投資計劃：

- 繼續在台灣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增設自行操作的服務中心及特許服務中心，從而方便客戶。
- 提升本集團汽車融資業務的融資能力。
- 提升台灣的車輛組裝工廠的設施及業務表現。

## 匯率波動的風險

鑑於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及歐元定值，而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產生的收入則主要以新台幣、港元及美元定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不時以短期的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 展望

展望二零零四年，雖然全球競爭會漸趨激烈，但預料情況較上年度樂觀。全球市場似乎有合理理據，支持經濟增長。香港經濟受惠於中央政府的自由行政策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而台灣業務則仍受益於替換市場需求帶動的增長。本集團將會實施更有力的成本控制措施，並積極探求商機，繼續鞏固市場地位。

本集團與Scania訂立了補充協議，Scania有意藉此機會，擴展中國業務，以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憑藉本集團的擔保支持，Scania目前可以在中國內地合法成立省級或地區級的接觸點車間及／或與該等車間合作，當該等車間發展成熟，可以蛻變成為Scania在當地的經銷商。此舉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拓展商機，同時讓本集團集中資源主攻珠江三角洲地區，發揮過往幾年在該區建立起的鞏固業務聯繫和捷足先登的優勢。

本集團在台灣組裝工廠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全面投入運作，其產品質素一如所料，獲得市場接受。是次縱向整合舉措，確實增加了本集團的溢利來源。此外，製造業務溢利適用的稅務優惠，加上進口關稅之降低，均會進一步提升台灣業務的表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是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 在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第45(3)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健男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擔任執行董事的楊健男博士、李茂芳先生、蘇少明先生及魯恭先生；以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劉紹基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灰沙圍里9號福方數碼中心1字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所規範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提出及授出或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本公司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者除外,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能會就零碎股權或由於任何地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遵照並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

待上文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依據上文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將加在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載由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述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a)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內「此等組織章程細則」之後加入下列之定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 完全刪去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中「認可結算所」之定義，改以下列定義取代：

「認可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之涵義；」；

(c) 完全刪去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中「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改以下列定義取代：

「「控股公司」及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d)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內第一段第五行「要求」一詞後加入下列字句：

「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e) 刪去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內第二段第一行「除非有要求舉行投票並且沒有撤回」一詞，改以下列字句取代：

「除非有規定或要求舉行投票，並且（在要求舉行之情況）沒有撤回要求」；

(f)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第(a)段第一、七、十一行的「要求」一詞前加入「規定或」字句；

(g)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第四行的「要求」一詞前加入「規定或」字句；

(h) 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後，新加入組織章程細則第85A條如下：

「85A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某一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對某一決議案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自行或由他方代行（不論是由受委代表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派出公司代表）的投票如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都不得計入投票結果內。」；

(i) 完全刪去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b)段，改以下列字句取代：

「(b) 在不牴觸組織章程細則第85A條的前提下，不可對行使或宣稱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是在進行有關投票所在之大會或其續會提出，而在該大會上未遭否決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適當時間對投票提出的反對應呈交主席，由主席作出最後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j) 完全刪去組織章程細則第107(c)條，改以下列字句取代：

「(c)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具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不得就審批該等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

(i) 在下列情況給予抵押或賠償保證：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給予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以給予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之方式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者）而向第三者給予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ii) 涉及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本身或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iii) 關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因在其中擁有股份實益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在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實益權益或擁有5%或以上投票權；

- (iv)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設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可以獲益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設立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一類人士一般所無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k) 完全刪去組織章程細則第107(f)條；

(l)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c) (i)段「聯繫人士」一詞後刪去「(定義見上文第107(f)條)」之字句；及

(m) 完全刪去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改以下列字句取代：

「除了退任董事以外，任何人士若非獲得董事會推舉，均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在該大會的召開日期前最少七天，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推舉的人士除外）向秘書處遞交一份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推舉該名人士膺選，而該名人士亦同時向上述地點遞交有關願意接受推舉之書面通知，則只要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則有關人士可予膺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賴益豐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元朗唐人新村

灰沙圍里9號

福方數碼中心1字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就有關上述第4項決議案，現正向股東尋求作為一般授權的批准，以便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確保當需要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的任何股份時，董事能靈活及酌情地執行。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